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38号

申请人：申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向阳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卫曾伟，所长。

第三人：宋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开（向）行罚决字〔2023〕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4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与事实不符、证据不足。1.事发当晚，矛盾因对方而起，第三人摔倒受伤前双方没有任何肢体接触，其受伤是由本人不慎摔倒所致，责任应自负。2.双方因下棋发生口角，对方先口带脏字骂人，引起互骂、互扑，被其他观棋者阻止，期间双方没有任何肢体接触。后来，双方在吵骂过程中，互有进退，不存在谁追逐谁的“追逐”问题，更没有言语

等其他恐吓行为。3.证据不足，使用法律条款不当。整个争吵过程中，申请人没有追逐、恐吓行为，被申请人却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为由进行处罚，属明显使用法律不当，应予撤销。二、办案程序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1.本案发生于2022年7月2日晚上，行政处罚决定书在2023年3月1日作出，历时长达八个月，严重超期，程序违法。2.办案过程中，直到下达处理决定书前始终拒绝申请人申辩，属于程序违法。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证据不足，使用法律不当，请求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查明：2022年7月2日22时左右，在X广场小区对面花园内，在一旁看棋的申请人因帮人说棋走棋问题与正在与他人下象棋的第三人发生口角，后申请人前后两次持扫把追逐、恐吓第三人，在追逐过程中，第三人不慎碰到广场上垃圾桶，造成右手中指受伤。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第三人伤情为轻微伤。经询问，申请人对其手持扫把追逐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供认不讳。以上证据有申请人的陈述和辩解、第三人

笔录、现场处警视频、伤情照片、伤情鉴定等证据证明。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确或者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2022年7月5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件，7月27日，依法办理延期，7月29日向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提供第三人病例资料并委托鉴定。因受鉴定和疫情影响，被申请人于9月2日依法作出60日案件未办结说明，并电话通知第三人。10月11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通知领取鉴定，10月12日起至10月31日因疫情隔离无法领取，直至隔离结束后于11月1日领取鉴定，并对双方进行告知。11月4日，申请人对案件事实提出异议、拒不在伤情告知笔录上签字，并拒不提供书面材料。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初受疫情影响，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被申请人在疫情结束后，于2023年1月16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并对申请人进行告知，其拒不签字、拒绝提供书面异议材料。2023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工作

人员联系申请人，申请人拒不到案接受处理。2023年2月6日，工作人员对到案后的申请人再次进行处罚告知，其拒不签字、拒绝提供书面异议材料。2023年2月16日，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再次进行处罚告知，其依旧拒不签字，但提供书面异议材料，经审核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日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300元的决定。申请人在该案中存在持扫把追逐、恐吓他人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该案适用法律正确。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内容适当。本案中，申请人前后两次持扫把追逐、恐吓第三人，在追逐过程中，第三人不慎受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处以300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四、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1.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陈述和辩解、受害人笔录、现场处警视频、伤情照片、伤情鉴定等证据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严格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适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应予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

经查：2022年7月2日22时许，在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X广场小区对面花园内的一象棋点，一旁观棋的申请人与正在下棋的第三人因说棋走棋问题发生口角，随后申请人前后两次持扫把

追逐、吓唬第三人，期间，第三人的右手不慎碰到路边的垃圾桶造成中指受伤，后第三人报警，被申请人处警。7月5日，被申请人将本案受理为行政案件。7月27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7月29日，被申请人委托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第三人受伤情况进行鉴定，10月9日，该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显示第三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11月1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告知上述鉴定结论，第三人在鉴定意见告知笔录上签字。11月7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调解，双方均不同意对方要求，均拒绝在调解笔录上签字。2023年2月16日，申请人提交笔录补充材料。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以申请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罚款300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存在以下问题：

一、被申请人的办案期限超出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九十九条等规定，公安机关认为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受理，立即调查，并在法定最长六十日（鉴定、调解期间除外）的办案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违法行为发生于2022年7月2日，被申请人7月5日受理为行政案件，扣除被申请人为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为

化解纠纷进行调解的期间，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仍明显超出法定的办案期限。

二、被申请人未充分保障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来看，2023年1月16日、2月8日、2月16日，被申请人三次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的主要内容为：“你的行为已构成威胁人身安全，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对你进行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从上述内容来看，被申请人只是模糊的告知申请人要依法处以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未确切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未充分保障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申请人未在告知笔录中签字，从送达的现场视频资料显示，申请人明确提出要求陈述申辩，但被申请人在告知笔录中均记载为申请人称“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明显与事实不符。

三、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送达第三人的伤情鉴定结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规定，对经审查

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有申请重新鉴定的权利。本案中，案涉处罚决定将鉴定结论作为了证据使用，被申请人提交的一份鉴定意见告知笔录中办案民警标注：“2022年11月4日19时已向申某告知，当事人拒绝签字”，但申请人否认收到了该份鉴定意见，而被申请人也未提交其他证据材料以佐证确实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因此，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已依法向申请人送达鉴定结论。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开（向）行罚决字〔2023〕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19日